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院長候選人參選須知

99年3月5日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11月4日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11日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2月10日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3月21日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長遴選工作順利進行，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特訂定管理學院院長候選人參選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 二、候選人應秉承本校創校「仁實」宗旨，闡述學院之教育理念。
- 三、候選人如為本委員會委員，如經同意被推薦為院長候選人則應主動辭卸委員工作，其遺缺由校長另行遴聘適當人選擔任之；本委員會委員如係候選人之推薦人應於本委員會會議討論該候選人相關事項時主動迴避。
- 四、候選人不得以強迫、利誘、期約之方式要求或示意本校員工生為其造勢，拉票之行為，如有違反情事經查明屬實者，本委員會得經決議不予列入推薦人選。
- 五、候選人於登記收件截止日未達二人時，逕進行第二次公告，公告時間十日；第二次公告登記期限截止，若登記候選人仍為一人，即進行遴選作業。
- 六、「院務發展理念說明會」之候選人應說明內容、說明會進程序、時間限制等事項，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候選人院務發展理念應說明之項目包括：
    - 1、前言。
    - 2、院務發展理念與構想。
      - （1）行政運作。
      - （2）教學研究。
      - （3）推廣服務及資源整合。
    - 3、其他（由候選人自行斟酌增列項目）。
    - 4、結語。
  - （二）說明會進程序：

- 1、主持人報告：
- 2、候選人院務發展理念說明與意見交換（依據候選人事先抽籤之號次依序報告）。

（三）時間限制：三十分鐘（理念說明二十分鐘、意見交換十分鐘），本委員會得視候選人人數調整時間。

七、候選人參加「院務發展理念說明會」時以親自出席為原則，如須委託他人出席時應於說明會舉辦日期三日前以書面告知本委員會，由本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參酌該名候選人提供之書面資料。

八、「院務發展理念說明會」於本委員會指定之場地舉行，並於指定場地進行投票作業，其工作人員由本委員會安排，惟各候選人得就該投票場地各推薦監票委員一人參與作業。

九、票選作業之投開票方式與院長人選推薦原則如下：

（一）遴選投票須本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行使候選人同意權投票。

（二）投票方式：投票人得圈選候選人一人以上，以候選人人數為其最高圈選數，採無記名及連記法方式辦理。

（三）推薦原則：

1、依據票選結果，候選人得票數需達本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出席過半數同意且得票數最高者一人，由本委員會薦請校長聘任之。

2、依據票選結果，若候選人得票數均未達本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出席過半數同意，則另訂時間以得票數前二名候選人進行第二次投票，並以獲本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出席過半數同意且得票數最高者一人，由本委員會薦請校長聘任之。

3、依據票選結果，若有二人以上候選人獲本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出席過半數同意且得票數相同時，由本委員會同時薦請校長擇聘之。

4、第二次投開票結果，若全體候選人得票數均未超過本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出席過半數同意時，即重新辦

理院長遴選公告作業。

- 十、候選人登記表所載內容及著作等相關資料，得由本委員會公布或於適當場所展示，候選人不得異議。
- 十一、候選人非本校現任教授，如獲遴選為院長，依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第六條規定聘任為本校管理學院教授。
- 十二、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本委員會得隨時修正並公布。